

【论 文】

民族平等政策的不平等后果

——关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一点思考

叶晓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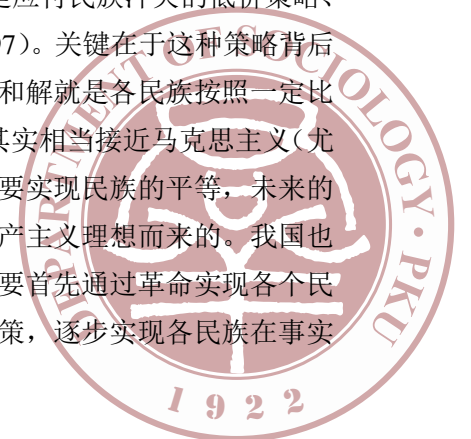
内容摘要：本文试图从考察民族优惠政策的后果入手，来具体地反思和考察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传统的一些特点和需要发展的地方。尤其是着重考察了这种民族理论中民族概念和平等概念的含混之处，认为要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当今的民族问题，以实现真正的民族团结和融合。

关键词：民族 平等 政策

在现代社会，民族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化差异、宗教冲突等日益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从客观中立的立场上讲，讲到“严重性”就意味着各种民族问题有待解决，民族发展有待实现等等。比如我国部分少数民族的发展问题，是整个国家发展中的大问题；而在某些人眼里，“严重性”则意味着文明的冲突，典型的如亨廷顿所谓的伊斯兰世界（以及中国儒家文化）与基督教文明的冲突。尤其是在一只手挥舞着民主人权大旗、而另一只手挥舞着民族主义大旗的西方人那里，类似中国这样国家内部的民族问题处理得稍有不妥，就很容易被其利用，以作为干涉内政的理由。我们已经看到了南斯拉夫、阿富汗和伊拉克的例子。即便是在中国内部，西藏和新疆问题也是西方国家所非常乐于利用的话题。因此，如何处理好民族问题，在对待民族问题上到底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措施和政策，一方面能够实现国内民族国家的团结、另一方面也能够实现普遍或普世的平等、民主等理想，就变得非常关键。

在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政府制定的民族政策，因为这些政策直接或间接地与各民族的利益密切相关——尤其是它还影响到利益背后的民族情感。因此，在制定和实行政策时，就不得不考虑到政策实行的种种后果，借用墨顿的功能分析范式来说，尤其是要考虑到政策执行的潜功能、反功能以及长期的影响和后果，而不能只是看到显功能、正功能和当前的利益。从这一角度来看，苏联以及我国从苏联照搬而来的民族理论及政策有很多值得反思的地方。在本文中，我主要考虑的是民族优惠政策——大部分是为了实现民族平等——的政治后果，我认为，这实际上导致了一种不平等的后果：不管是对少数民族本身还是对多数民族（比如汉族），并从这个入手反思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传统的几个问题。

在为什么要实行民族优惠政策方面，美国学者霍洛维茨认为主要是应付民族冲突的低价策略、实现民族的平等竞争以及消除民族冲突根源的经济差距（马戎编，1997）。关键在于这种策略背后的假设：这种假设认为，民族冲突是民族间经济差距的产物，而民族和解就是各民族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占据各级部门的职位以及社会各种职能所将要得到的后果。这其实相当接近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列宁和斯大林等人）民族平等的思想假设：即认为社会的发展需要实现民族的平等，未来的社会是一个民族平等的社会——这也是根据其所有人都自由平等的共产主义理想而来的。我国也把民族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而且，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提出，要首先通过革命实现各个民族在法律上的平等，通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逐步实现各民族在事实



上的平等（马戎，2000）。历史的事实表明，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大致是按照这种思路来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而历史更表明，这种思路被证明是很值得加以反思的。

我认为，这种思路有几个违背社会历史规律的地方：首先就是对于“民族”的理解问题。我认为其中存在的一个可能性在于，马克思或列宁等人在考虑民族问题的时候，并没有按照他们一贯的联系、发展的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他们把社会看作是一个按照客观规律发展的实体，认为要经过几个阶段，而且，各个社会的阶级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而消亡，比如封建主、农民、资产阶级等等。但是，他们在看待民族问题时，却认为民族这个实体在以后社会的发展中（至少在共产主义之前）似乎并不会消亡，而是不管各个民族，都会实现某种其所想象的意义上的平等。他们把民族这个东西看作是一个自然正当的实体，并没有过多反思其发展的历程。这也许来源于马克思当时所处的那种欧洲民族国家革命和建立高潮的社会环境，认为凡是法兰西人、日耳曼人或英格兰人就应该如此，建立国家，实现相互的平等，而并没有考虑到也许以后这些所谓的民族都会逐渐消失或融合，并且这种民族间的融合和某些民族的消失，也是一种自然的演变过程。否则，拿中国历史上的情况来说，如果当时各个民族之间界限分明，没有出现在文化交流中相互融合的现象，那就不会有汉族的出现，也不会有某些民族的消失和新的群体的出现。

马克思似乎并没有意识到，正是欧洲当时兴起的这种建立单一民族国家和确立民族主义意识的政治活动和革命活动，打断了民族融合的自然进程，尤其是在各个国家内部激起了少数民族的政治意识和排外的认同，从而打断了其融入当地主流民族的进程。而这并不是总是一种积极的变化。只要看看现代国家的民族问题就知道，即便是在英国，也还存在着一些群体要求独立的运动。

民主主义特别是共产主义的革命者总是怀着一种同情弱小的浪漫主义精神，认为自己应义不容辞地帮助那些“受压迫”的弱小民族实现解放甚至独立。这里面，革命者搞混淆了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这些弱小民族之所以弱小和受压迫，并不仅仅是因为其民族身份，而是因为其落后才收到压迫、才变得弱小——这是一种因果的颠倒。甚至是在黑奴问题上，也是如此，西班牙或者美国使用黑奴，是因为非洲社会远远落后于美洲和欧洲，黑人是因为落后而受到奴役而不是因为本身是黑人而受到奴役。

第二个问题，从社会学上来讲，在这个问题上也反映出这种思维方式还处在前现代阶段：在现代社会，判断成就的标准应该是后天的、可以达致的，而不是先天的因素。民族虽然是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而出现的，但这并不表明了其天然的合理性。因为从本质上讲，民族作为一种身份认同，还属于一种与血缘、性别、种族等先天因素相似的识别因素。当然，这一点有争论，很多人认为这只是一种文化因素，因此是可以改变的后天因素，但是对于某民族的成员来说，作为某个民族而存在就已经是一种命定的事实了：拥有属于自己民族的命运。要在现代社会突出这种先天的因素，本身就是违背社会规律的。从理论上讲，应该是个人按照自己的后天成就来获得现代社会的地位，而不是凭借属于某个民族而处于某种位置——不管是统治还是被统治的地位。也就是说，在现代社会里需要实现的并不是民族的平等，而是个人的平等。这并不是需要遥远到共产主义时代才能实现的目标，而本身就是现代社会需要实现的目标。在这方面，美国是个比较好的例子，虽然其国内也存在严重的种族与族群问题，但自“民权运动”以来至少是往这个方向努力的。遗憾的是在很多问题上都具有批判精神的马克思主义传统并没有在民族这个问题上得出符合历史规律的结论——或者正是由于其对现代社会的批判导致了这个盲点？



霍洛维茨上述所列举的思维方式中还有一个违背历史发展规律的地方，这就是对平等的理解，当然这个和上述观点密切相关。首先在于需要认清：实现民族平等的最终目的究竟是什么？到底是为了平等而平等还是想要通过平等实现另外的社会发展目标或价值呢？

我以为马克思主义传统的民族理论在这个方面考虑得是不够的。如果说马克思本人当初设想的民族平等在于欧洲几个主导民族和主要大国（比如法国、德国、西班牙等）之间实现平等的话，还可以认为这与民族国家建立的现代过程相符合，那么列宁等人所提倡的在一国内部实现平等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尤其是在明显不能实现的情况下——难道各个民族都建立国家，这显然不是列宁希望看到的。再其次，如果说列宁提出民族平等的口号是为了争取革命力量、是一种革命策略的话，那么，以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民族平等又是为了什么呢？

在这里，我并不是说不要实现民族平等，而仍然是上面那个问题：实现平等不应该以民族为主体，把民族看作一个永恒不变的实体，仿佛实现民族之间的平等就万事大吉、社会就不用发展进步了，这是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人类社会的发展目标最终还是要把这种平等落实在无差别的个体身上、实现无差别的平等。有些人在谈论“民族平等”时特别强调的是“民族”而不是“平等”，强调的是“民族群体之间的平等”，这样就把民族本身作为一个静态的实体来看待，并把平等本身也作为一种社会的静态来看待。而我们应当看到，不管是民族本身还是社会状态本身，都是会发生变化的，我们似乎并不能停留在民族之间平等这样一个静态的社会状态，这本身也与马克思的关于社会要进化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规律相矛盾：那个时候，民族将以何种形态出现呢？而且，即便是考虑到了那时民族融合已经实现或者民族作为一种实体已然消失了，但是如何过渡到那种阶段了？至少苏联历史上实行的那种政策肯定不是往那个方向努力的。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后来研究者们没有注意探讨的地方：仅仅关注了马克思提出的平等、发展等观点，没有在实际中具体研究如何实现、现实中的政策究竟意味着什么？

其次，就平等这个概念本身来说，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内部还需要开展深入的探讨和研究。研究者们一般地分析了平等的各种涵义，比如法律上的、事实上的等等（马戎，2004）。但是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各种平等的划分，本身就违背了现代社会程序正义的原则。总体上来讲，在一个现代的多元社会中，无法追求事实上的平等（不管是那个方面），能够平等的，只能是普世性法律面前的个人平等。这并不是说实质性的正义和平等不值得追求和无法达到，而是说如果把这个排在程序正义和平等之前，在政治上是非常危险的事情——尤其是具体到中国这样一个素有大同思想和均贫富思想的多民族国家。而在一个民族主义盛行的现代民族国家，一方面，国际敌对势力会利用这种平等的观念来挑拨民族关系，另一方面，国内的分裂势力也会利用所谓的民主投票的结果来要求民族独立（苏联和南斯拉夫就是很好的例子）。

此外，一方面从法律上规定人人平等，而另一方面却又赋予某个集团或实体以特殊的权利和待遇，这本来就是矛盾的。值得追求的是在法律规定的人人平等，各民族的成员凭借自己的后天努力实现个人的平等，而不是把民族作为追求利益的实体来进行利用。而且退一步讲，完全的平等作为一个政治和社会学上的乌托邦理想，是不可实现和不可欲求的，在政治实践上把这种不可实现的理想作为现实政治策略和政策，导致的将是混乱和政治纷争。即便是我们已经把程序平等作为基本要求，但是，受到启蒙的群众——事实上应该是各个民族中的精英分子，启蒙给了他们合法的武器（启蒙的辩证法之一）——将再也不会受到他们所谓的这种“虚假的平等”的“欺骗”，



而是要在事实上和实质上实现这种平等。当然，实现这种平等获利最大的不是该民族的底层群众，而是该民族的精英们，他们不用考虑生活的迫切问题，追求的是一己的短暂利益。他们追求的所谓民族利益，有时只是民族中某个少数集团的利益，而事实上，真正的底层民众并没有多少人会在意这种民族利益（他们也不知道如何界定这种利益，因为在可以遇见的将来，事实上这种所谓的利益并不能给他们带来可观的改变）甚至自己的民族身份。在中国有些人试图改变自己的民族身份（身份证意义上的身份），从这一现象就可以看出：他们在意的并不是民族平等，而是附在其上的利益。而在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这样的利益追求是没有好处且没有意义的。按照社会主义的人人平等的原则，为什么还会以诸如民族（其实也包括工人、农民）这样的先天身份来实行另外一种并不平等的平等呢？

这也许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一个矛盾之处：对于平等的追求反而导致了不平等的政治后果，给国家带来了民族分裂的危险。当然这也是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矛盾之处：在追求人人民主平等自由的过程中，为什么仍然还会存在民族这样的身份群体，而且这种身份认同会愈演愈烈：尤其是在那些还没有完成从民族向现代国家转变的社会。

理论上应该存在的是国家的抽象认同——而这种国家的认同也不是建立在具体的国家，而是建立在国家所立于其上的抽象和普世原则：民主、平等、自由（这正是美国人所自豪的：他们属于一个民主和自由的国度）。但在实际中，现代性带来的却不是民族身份认同的逐渐淡化，而是逐渐加强：这正是其矛盾之处。马克思主义思想从政体上来说，正处在现代性思潮的高峰（按照哈贝马斯的分析），所以也没有走出这种越强调平等就越不平等的怪圈。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为了追求自认的公平或平等，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企图通过这种政策实现所谓的平等，却更加剧了这种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不平等。首先这不仅是认为少数民族没有能力实现自己的发展（这也是一种歧视的不平等视角），而且这也是对其它民族的不平等。长期的这种保护性发展，事实上使少数民族失去了独立发展的能力和融入大环境的能力和自然过程——因为优惠政策实施的前提就是要区别并固定一种对象和身份并进而造成一种人为的社会、政治、文化或心理的隔离状态。而十分明显的是，在现实社会中是不可能存在这种固定的隔离状态的，所有的民族都处在一个连续统之中，也就是说民族事实上是在逐渐走向融合，正如中华民族或汉族当初形成的年代一样，而不是在抽象地实现整齐划一的平等，并且这种融合导致的是民族的不断消亡（这也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毕竟没有什么会永远存在的），而现在的各种政治措施或政策却是在鼓励隔离和裂痕产生。

联系前面的论述，我认为导致这种问题的根源还是在于民族理论并没有首先认清“民族”这个非常现代化的称谓究竟意味着什么，没有认清在现代社会民族这种身份认同会意味着什么，或者，即便是认识到了可能的危害和后果，但是在一种浪漫主义政治理想的鼓舞下，对其做了政治上不正确的处理，没有考虑到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后果——这种长期性的后果是现代民主社会八年十年一次的自由选举所不能考虑到的。

那么，是不是就应该放弃对平等的追求呢？这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不管是按照西方现代政治的理论还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这似乎都不成为一个问题：平等肯定是值得追求的，这是民主社会的价值所在。但是正如上面所说的，平等并没有被很好地考察过，某种被认为是“平等”的状态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并没有人知道。而且在平等的背后，隐藏的是历史终结的价值观：西方可能就是福山所描述的那样，而马克思主义传统则认为这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状态。



不过，无论是从哲学上讲还是从社会学上来讲，平等似乎都是一个永远不能达到的目标——至少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因此，把一个未来的理想状态作为当前的政治策略和政策来实施，似乎是超越了时代发展的要求。我们所追求的平等，应该是一种动态的平等，或者套用社会学上的描述来说，这个社会首先应该是有不同的部门结构和等级的（似乎还没有出现过没有社会分层的社会，除了原始社会可能是之外），其次，重要的是不同部门和等级可以相互流动和转换，而不是被某种人为的力量所阻碍。因此，重点不是事实上的不平等，而是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有没有被改变的可能性，使差距不断缩小，而这种可能性恰恰就存在于对每个人的平等对待之中，而不是存在于对每个组成部分和等级的人为的平等分配之中：因为这是无法实现的。

理想的状态也许可以参考美国的模式：各个不同的族群团结在一个公民国家的旗帜下，而这个国家的旗帜上写着民主、自由、平等。所有种族或族群的成员，可能有不同的历史记忆，有不同的语言、文化或宗教传统，但是都一致认同这种抽象的法律价值和意义，以“公民”的身份接受并认同这个国家。具体联系到中国，可能需要思考是否这样一个转型对民族凝聚的作用：在政治上使全体中国各族民众从对各自“民族”的认同提高到对中国这个现代政治实体的认同；在文化价值观上，则是对广义的中华文化的认同。可能有人会指责这是一种同化政策，不是平等政策。但是需要看到，中国文明之所以能够维持几千年而形成了一个“多元一体”的政治实体，正是靠这种各民族或族群自觉不自觉的对“中国”的认同并逐步同化在中原文化之中。从中国的历史来看，西方的民族平等理论和政策以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至少是忽视了这种历史发展的视角，或者他们的视角仅仅是停留在了十八、十九世纪之前，到了二十世纪出于种种原因又换了另外一种视角了。所以今天我们需要考虑的就是在中国的族群关系上是否可以逐步淡化“民族”的政治色彩，把中华民族内部各群体之间的差异更看作是各自文化传统的差别（马戎，2004）。从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上考察，实行政治化政策的，基本属于失败的例子，并不能很好地解决好民族问题：就是因为这种政治和政策人为地为民族交往和融合设置了障碍，人为地截断了民族发展的连续统，把民族状态静止化。

当然，这种文化化并不是说在解决民族问题时，不需要考虑政治因素和政治影响，而是要把这种力量控制在适当的程度，不是在民族间设置种种障碍（尤其是好意的障碍，比如苏联的民族政策），而是要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权力和民主平等的基础上，维持民族发展的自然状态、促进其融合的实现。而这种文化化在我看来，事实上就是承认一种文化差异的存在：一国之内肯定存在相对发达和先进的文化，而有些边缘地带群体的文化发展相对滞后，要实现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吸收或融入先进的文化（这就是中原文化的统一力量和吸引力量），即便这种融入有可能导致本民族的消失——如果其人口规模太小，文化传统积淀比较单薄。因此，我们也需要讨论“保护民族文化”的目的究竟是什么，不能采用文化静止主义的观点来看待少数群体的文化发展历程。在政治平等、民主自由的条件下，并不是说所有的都是一样美好、一样符合自然的善和好的原则的。各个民族也一样存在着向好的、善的目标发展、靠拢和融入的自然历程，需要从低级向高级不断地前进，并不能在平等的旗帜下满足于落后、满足于自己所谓独特的民族文化。

简言之，强调政治上法律上的权力和权利平等，并不是只是为了保证事实上的平等，而是希望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能够承认事实上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不平等和差距，从而能够在此基础上实现事实上的发展而不是保护落后，各个民族都应该朝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前进，而不是囿于本民族的短期利益。民族的这种在发展进程中的相互融合也是一种自然的发展过程，它已经发生了几千年了，并没有必要在现代社会打断这种历程，人为地制造障碍。在民族理论中，



要认识到民族本身的这种发展的特性，认识到平等的真实涵义，否则，就会像苏联和南斯拉夫一样，陷入民族分裂的陷阱之中。

参考文献：

- 马戎，2004，《民族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
马戎，2001，《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
马戎，2004，“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马戎，1999，“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西北民族研究》1999年第2期。
安东尼·史密斯，2006，《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为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2005 级 硕士研究生)

* * * * *

2005 年、2006 年出版的《社会学人类学论丛》系列

- | | |
|--|----------------|
| 《重归“魁阁”》，潘乃谷、王铭铭主编， | 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 年 |
| 《地域的等级：一个大理村镇的仪式与文化》，梁永佳著， | 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 年 |
| 《土地象征——禄村再研究》，张宏明著， | 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 年 |
| 《人神之间：云南芒市一个傣族村寨的仪式生活、经济伦理与等级秩序》，褚建芳著， | 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 年 |
| 《选择：国企改革与工人生存行动》，刘爱玉著， | 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 年 |
| 《文化、族群与社会的反思》，乔健等主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
| 《凉山彝族企业家：社会和制度变迁的承载者》，托马斯·海贝勒等著， | 民族出版社，2005 年 |
| 《从理想到实证——芝加哥学派的心路历程》，于长江著， | 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 《汉村与苗乡——从 20 世纪前期滇东汉村与川南苗乡看传统中国》胡庆钧著 | 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年 |
| 《福街的现代“商人部落”》，陶庆著， | 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 年 |
| 《社会学方法与定量研究》，谢宇著， | 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 年 |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